#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动力蓄电池集成系统 | 套 | 1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
| 1 | 动力蓄电池集成系统 | 1、蓄电池技术要求1.1 蓄电池总容量： 总容量60AH，总能量不低于19.8KWH1.2 耐压要求： 蓄电池组正负极对外壳耐压 AC2500V/1分钟 蓄电池组所有其他端口对外壳耐压  AC750V/1分钟1.3 蓄电池寿命 循环寿命 电池循环大于8000次（4C充放电条件下） 1.4 散热方式 强迫风冷1.5蓄电池单体技术要求 单体电芯类型：钛酸锂电池 质量能量密度（Wh/kg）：781.6蓄电池模组技术要求 额定电压（V）：55.2 额定能量（Wh）:应不低于1100 重量（kg）：应小于172、适用标准 电池组应能承受GB/T 21563-2008(idt IEC61373-2010)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试验中的相关要求。产品应符合BS 6853-1999轨道车辆材料防火测试标准。3、供货范围 蓄电池模组、蓄电池集成所需箱体、线缆、铜排、接触器、熔断器、风机、控制电路等所有材料4、其他要求 该材料用于轨道交通，需要能与燃料电池有轨电车相关设备的通讯、安装、控制接口保持一致。 |

##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3月31日前交货。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质量保证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所列的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硬件不低于2年，软件免费升级不低于2年。

### 现场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为止，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货到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5%；第三期，合同总额5%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国拨项目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先支付采购人5%的质保金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